

#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咸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结合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咸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咸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



附件：

## 2023年咸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正式启动实施之年，要坚持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，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助力产业发展，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，确保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全面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### 一、加强源头治理，推动绿色生产

(一) 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。坚持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，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下发的《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，指导生产主体通过生产过程的管控，进行标准化生产，做好真实完整的农事记载，严格实行好农业投入品的进货把关制度，严防禁用、限用、高毒高残留农用物资采购入库，严格实行安全间隔期制度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畜禽和水产品养殖主体要严格实行健康养殖，落实标准化养殖技术，杜绝各类违禁和违规物品进入养殖环节，认真执行好饲料、药品的进货查验制度，做好养殖档案记载，执行好休药期制度，确保养殖产品的安全。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优先利用绿色优质农产品为生产原料，发展和申报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质量认证。加强获证产品质量监管，督促严格实施按标生产和生产档案制度，组织开展获证产品监督抽查，年内绿优基地

产品抽检覆盖率100%。

(二)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引领行动。充分发挥标准化引领示范作用，围绕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，以产品为主线、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，帮助全市农业“链主”企业进一步壮链、优链，重点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，提升按标生产水平。大力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，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，按照创建要求，打造1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；打造1个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标准有机衔接。

(三)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。加大合格证政策宣传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落实农产品带合格证准出，从事农产品收购单位或个人落实收取、保存或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，持证入市等制度。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农安法要求，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范围，督促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落实产品带合格证上市制度，年内100%可出证。鼓励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，各地要科学布局建设合格证开具免费服务网点，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残自助快检、自助开证等服务。开展达标合格证宣传短视频、宣传标语等征集活动，积极在生产基地、学校食堂、大型商超等显著位置设立“亮证”宣传点。

## 二、聚焦重点品种，集中专项整治

(四) 深入开展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行动。今年是实施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的收官之

年，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继续通力协作，巩固深化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，加大11类重点农产品、认证产品、舆情风险较高农产品等监督抽查比例，突出节假日、消费旺季等重点时段监督抽查，监督抽查发现问题100%查办。对近年来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内部联动和攻坚治理，联合执法部门开展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专项治理，重点解决毒死蜱等农药在果蔬产品上违规使用问题；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专项治理，重点监测畜禽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、莱克多巴胺、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学物质的行为；配合渔业渔政部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管，重点查处水产养殖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喹乙醇、氧氟沙星等禁停限用药物行为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检打联动机制和宣传警示教育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类案件办案质量，全年查办农产品案件保持在3件/县以上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警示一片。

（五）扎实推进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治理。一是全面排查豇豆种植主体。在豇豆生产期开展全覆盖排查，逐户排查豇豆种植主体面积、产量、区域分布，对豇豆种植户逐一建档并建立监管名录，并全部纳入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”统一监管。二是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明确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治理网格员职责，落实“区域定格、网格定人、人员定责”制度。三是实施绿色防控模式。大力推广以“种子消毒、网棚栽培、清洁田园、害虫理化诱控与天敌防控、科学用药、适时采收”为核心的豇豆绿色安全栽培技术，督促指导豇豆种植主体

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剂量、次数和方式等相关要求科学用药。

### **三、突出风险管控，狠抓宣传培训**

（六）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评估。开展常态化监测。实施2023年度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，及时开展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查。加强县乡（镇）两级监测力度，实现规模农业生产主体全覆盖。强化风险监测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，市级计划例行监测、专项监测、监督抽查等定量检测520批次。压实监管责任，各地按季度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完成1.7批次/千人抽检任务，产地、“三前”环节抽样比例达到70%以上，强化重点整治品种、设施蔬菜等监测，适当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和小农户抽样比例。强化监督抽查。针对重点节点、重点产品等组织开展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抽样覆盖各类生产主体。强化例行监测不合格产品的跟踪监督抽查，及时公布不合格农产品信息。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率达到100%。开展风险评估。组织开展农产品风险评估。定期开展监测结果会商分析，深挖问题成因，提升农产品质量控制水平。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时刻绷紧这根弦。

（七）加强培训宣传引导。加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宣贯和用药宣传指导，指导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应用，对种植主体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，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使用，督促主体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。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全民普法宣

传行动。围绕政府机关、生产者、消费者3个层次开展新修订的农安法普法宣传和培训，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。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全国质量宣传月，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日、全国宪法日、检测实验室开放日、放心农资进村下乡等重要节点，针对性开展农安法普法进机关、进集市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基地等系列宣传普法活动，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全民共享共治氛围。充分发挥“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”品牌影响力，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，重点推介质量可追溯的绿色优质农产品，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。

#### 四、夯实监管基础，提升监管效能

（八）扎实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。配合省厅做好赤壁市、通城县、崇阳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工作。抓好动态管理，组织省级农安县参加部、省集中开展的各类网上培训活动，组织开展已命名省级农安县跟踪评价，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。督促各地对标“省级农安县”建设要求，定期、定点、定量开展日常巡查、宣传培训和产品速测筛查，确保标准不降，年内各地辖区入网主体巡查覆盖率达到100%，农业生产禁限用农兽药清单入户告知率100%，每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总量不低于2000批次。总结创建经验模式，强化农安县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，宣传创建经验成效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。全面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。纵向联动。构建统筹谋划机制。要根据

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地方职责，准确定位，精心设计工作载体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。构建工作推进机制。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上，要同步进行、同向发力，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，实现上下同频共振、步调一致。构建网格管理机制。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全面构建县-乡镇（街道）-村三级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体系。内部协同。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各地农产品质检机构“双认证”率达到70%以上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；及时召集成员单位开展问题会商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地农产品质量监测情况，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监测、信息通报、联防联控的风险排查机制，引导农产品监管人员与技术人员联合开展农产品速测、科学用药和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指导，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。

## 五、压实监管责任，落实追溯机制

（十）压实监管责任完善考核机制。以新修订的农安法全面实施和农安县示范创建为契机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支持。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要求，督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、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抓实抓细。严格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、质量工作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等考核，优化考核指标，创新考核方式，健全完善结果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，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。

(十一) 全面落实追溯“四挂钩”机制。加强国家追溯平台推广运用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“四挂钩”意见。一是严格推荐程序把关。申报省级以上各类认证认定，申报单位追溯挂钩情况须由市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核查意见后方可上报，达不到要求的不予申报。二是严格参展产品把关。按照“谁组织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展会牵头单位、科室做好把关工作，将参展产品实现追溯管理并加贴电子合格证，作为参展的前置条件，达不到要求不得参展。三是严格核查结果运用。杜绝因把关不严造成“先认定认证、后整改”的情况发生，凡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的，取消财政支持项目、评优评先等资格。